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及申請表」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1/13 14:44:1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 有關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 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三) 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 - 1、 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 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